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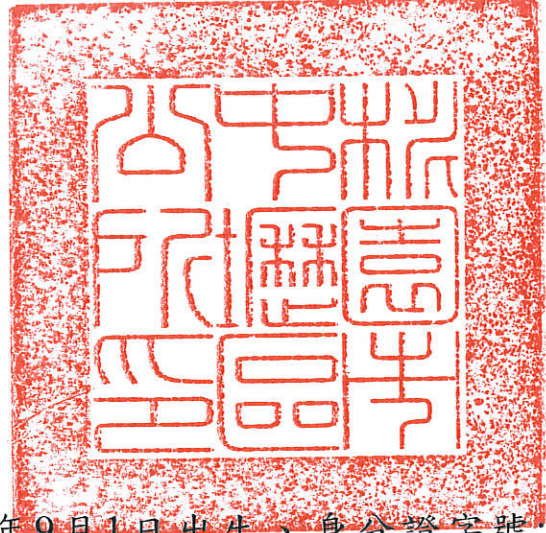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365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楊金香君(民國50年9月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29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18鄰健行新村33號)於110年6月1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日桃社助字第110005539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金香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